

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收到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
决定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因未及时披露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与处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深表歉意，今后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